

# 广州医科大学教务处

---

广州医科大学教务处关于做好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

## 本科实践教学时数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广州医科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学时数计算办法》（广医大发【2016】198号）文件精神，本科教学中的实习教学、毕业论文指导、承担综合考试命题、学科竞赛培训、实验室开放指导、实习前培训、学校专项教学改革、指导学生开展科技活动、指导学生获得“挑战杯”等学科科技竞赛获奖等教学活动，均需在学校教务处核算学时并备案后才能

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给予计算学时。

为规范本科教学学时核算备案工作，各项本科的实践教学时数应由各学院相关部门按时上报，过时不报或擅自更改的学时数将不予核算。具体上报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本科实习教学时数的统计：

1. 实习小讲课、教学病例讨论、教学查房、Mini-CEX 评价、DOPS
-

评价（Mini-CEX 评价和 DOPS 评价每次折算为 1 学时）学时数的统计：根据实际执行情况，**每季度第一周的周五前上报上一季度（如 2017 年 4 月 7 日前报 2017 年第一季度的表格）**《广州医科大学实习教学活动教学学时数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2. 实习带教（指导）和出科技能考试教学学时数的统计：根据实习教学的实际情况，**医学类专业每季度第一周的周五前上报上一季度（如 2017 年 4 月 7 日前报 2017 年第一季度的表格）**《广州医科大学实习带教一览表》和《广州医科大学临床实习出科技能考试考官一览表》（附件 2、3）；非医学类专业，在学生下点后一月内上报《广州医科大学实习带教一览表》（附件 2）。如带教过程中，带教老师更换则需**另行上报材料核算**。

3. 实习兼职班主任学时数的统计：**以教研室为单位**（实习人数在 5 人以上的教研室，不以实习专业为单位），**每半年第一周的周五前上报上半年度的《广州医科大学实习兼职班主任一览表》**（附件 4），如有更改应提前上报备案。

二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学学时数：根据毕业论文系统进行统计，无需另行上报。

三、教师承担综合考试命题、学科竞赛培训、实验室开放指导、实习前培训、学校专项教学改革等教学活动的教学时数核算，应以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（通知）为准；如为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，应由学院相关部门在下达任务前上报教务处备案后才能给予核算。此类活动除上报活动计划外，需同时填报《广州医科大学各类教学活动教学时数审批表》（附件 5），各学院应在活动开始前上报教务处备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广州医科大学实习教学活动教学时数统计表
2. 广州医科大学实习带教一览表
3. 广州医科大学临床实习出科技能考试考官一览表
4. 广州医科大学实习兼职班主任一览表
5. 广州医科大学各类教学活动教学时数审批表

广州医科大学教务处

2017 年 3 月 10 日

联系人：古老师 熊老师 许老师

联系电话：37103182

邮 箱：gylck@126.com